

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公約

- 一、本人為履行臺北市市長柯文哲對市民廉政、透明之承諾，特簽署本公約。
- 二、本人知悉為下列應簽署本公約之人員：
 - (一)市長。
 - (二)本府副市長及各政務首長。
 - (三)本府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主計、人事、警察及政風首長。
 - (四)代表本市出任私法人之董(理)事長。
 - (五)其他經市長指定之人員。
 - (六)代理或兼任前五款職務滿三個月者。
- 三、本人必秉持公開透明、正直誠信、專業尊嚴及公民參與之施政理念推動政務，落實本府陽光政治。
- 四、本人遇有利益衝突情事，應依行政程序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五、本人願依下列規定辦理財產申報及登錄事項：
 - (一)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財產申報，並對市長負有說明財產來源之義務。
 - (二)遇有遊說行為，應依遊說法辦理登錄。
 - (三)遇有請託關說及受贈財物，應依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。
 - (四)公務行程應於結束後七日內至本府建置之資訊系統辦理登錄。
- 六、本人同意前揭申報及登錄資料由本府權責機關管理維護。

簽署人：_____ 簽署日期：_____